

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

經 96.10.03 資管系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 103.04.01 資管系 10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 104.06.03 資管系 103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13.03.06 資管系 11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、甄選名額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- (一) 申請對象：
凡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皆可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文件：
1. 申請書
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
3. 本系教師推薦
- 第四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，由系務會議審查，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之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錄取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者，得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抵免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碩士班新生入學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